

环境 保 护 部 办 公 厅 文 件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办 公 厅

环办宣教〔2017〕92号

关于公布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和印发 《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等 四类设施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水务厅，直辖市城市管理委（市容园林委、绿化市容委、市政委、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精神，落实《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号）要求，环境保护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各地确定了第一批向公众开放设施单位名单（见附件

1)，组织制定了《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见附件 2—5）等四类设施工作指南。

现予以公布和印发，请参照执行，并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 附件：1. 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
2. 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
 3.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
 5. 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



附件 1

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

| 省份 | 设施种类 | 设施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北京市 | 监测 |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 陈晨 | 010-68413195 |
| | 污水 | 北京排水集团槐房再生水厂 | 周灏 | 010-88388709 |
| | 垃圾 | 北京市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 | 王小文 | 010-65419778 |
| | 垃圾 |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于凡淇 | 010-60802260 |
| | 危废/电子废物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巴雅尔 | 010-80829702 |
| 天津市 | 监测 |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 | 张丽红 | 022-87671696 |
| | 污水 | 津沽污水处理厂 | 赵令 | 022-87926713 |
| | 垃圾 | 青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崔凯 | 022-58236330 |
| | 危废/电子废物 |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张世亮 | 022-63365886 |
| 河北省 | 监测 |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 靳睿杰 | 0311-89253300 |
| | 监测 | 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 张良 | 0311-89109319 |

| 省份 | 设施种类 | 设施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河北省 | 污水 |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 | 石永增 | 0311-85235710 |
| | 垃圾 | 石家庄市中节能垃圾焚烧发电厂 | 赵惠玲 | 0311-85468358 |
| 山西省 | 监测 | 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牛建军 | 0351-6816819 |
| | 污水 | 太原城南污水处理厂 | 王丽娟 | 0351-5220366 |
| | 垃圾 | 太原市同舟能源有限公司 | 刘忠 | 0351-7217366 |
| 内蒙古自治区 | 监测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 王建国 | 0471-4632102 |
| | 监测 |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韩冬青 | 0471-3287006 |
| | 污水 | 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 | 庞敏 | 0471-5900089 |
| 辽宁省 | 监测 | 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 | 李博 | 024—62780327 |
| | 监测 |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荆明笑 | 024—23935085 |
| | 污水 | 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 | 孟宪阳 | 024—89466599 转 8218 |
| | 垃圾 | 沈阳老虎冲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连丹阳 | 024—23800343 |
| | 危废/电子废物 | 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沈阳)中心 | 崔勇 | 024—24520878 |
| 吉林省 | 监测 |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中心 | 杨成江 | 0431-87911676 |
| | 监测 | 长春市环境监测站 | 苏红时 | 0431-85334055 |
| | 污水 |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 李伟明 | 0431-84435690 |
| | 垃圾 |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章新建 | 0437-5522856 |

| 省份 | 设施种类 | 设施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黑龙江省 | 监测 | 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李经纬 | 0451-53915808 |
| | 污水 |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陈 龙 | 0451-86036638 |
| | 垃圾 | 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卞振芳 | 0451-55175596 转 2707 |
| 上海市 | 监测 |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 李 嵘 | 021-24011801 |
| | 污水 |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山污水处理厂 | 曹 隽 | 021-62908111 |
| | 垃圾 |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高含芳 | 021-57651122 转 8015 |
| 江苏省 | 监测 |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 谢 飞 | 025-86575200 |
| | 监测 |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王丽媛 | 025-83336890 |
| | 污水 | 南京铁北污水处理厂 | 钟起静 | 025-85873951 转 8029 |
| | 垃圾 | 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 沈 锋 | 025-87193939 |
| | 危废/电子废物 | 南京凯燕电子有限公司 | 肖 莉 | 025-81036502 |
| 浙江省 | 监测 |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周柯锦 | 0571-89975305 |
| | 监测 |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 曹国海 | 0571-86222349 |
| | 污水 |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 | 严国奇 | 0571-86736812 |
| | 垃圾 | 杭州市第二垃圾填埋场 | 鲁 俊 | 0571-88123277 |
| | 危废/电子废物 |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陈光辉 | 0576-84168681 |
| 安徽省 | 监测 | 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朱 余 | 0551-62815569 |

| 省份 | 设施种类 | 设施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安徽省 | 污水 |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 | 张 霏 | 0551-64653007 |
| | 垃圾 | 合肥龙泉山垃圾处理厂 | 鲁 进 | 0551-67343908 |
| | 危废/电子废物 |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井 伟 | 0551-66705020 |
| 福建省 | 监测 | 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大气超级监测站 | 郭 伟 | 0591-87249183 |
| | 监测 | 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核应急指挥部 | 刘 华 | 0591-87729065 |
| | 监测 | 福州市五四北(中医学院内)大气自动监测站 | 郭 伟 | 0591-87249183 |
| | 监测 | 福州原厝水质自动监测站 | 郭 伟 | 0591-87249183 |
| | 污水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中心 | 张莉敏 | 0591-63169561 |
| | 垃圾 | 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 郑世忠 | 0591-87951504 |
| 江西省 | 监测 | 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肖南娇 | 0791-86866779 |
| | 监测 | 南昌航空工业大学前湖校区海军楼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 武云霞 | 0791-86356057 |
| | 污水 | 江西省南昌市瑶湖污水处理厂 | 胡 畔 | 0791-88251132 |
| | 垃圾 | 南昌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南昌泉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安 鑫 | 0791-85611987 |
| | 危废/电子废物 | 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家用电器处理设施 | 杨红艳 | 0791-82228315 |
| 山东省 | 监测 | 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 | 刘 玉 | 0531-66226855 |
| | 污水 | 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 | 陈文娟 | 0531-85993766 |
| | 垃圾 | 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 刘黎明 | 0531-84357829 |

| 省份 | 设施种类 | 设施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河南省 | 监测 | 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 | 王兴国 | 0371-66309316 |
| | 污水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 | 尹向阳 | 0371-55326614 |
| | 污水 | 郑州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 吴江伟 | 0371-55326635 |
| | 垃圾 | 荥阳垃圾焚烧发电厂 | 薛芳礼 | 0371-67182059 |
| | 危废/电子废物 | 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徐峰 | 0379-67073566 |
| 湖北省 | 监测 | 湖北省大气复合污染物自动监控预警中心 | 郝中豫 | 027-87635295 |
| | 污水 | 武汉市汉西污水处理厂 | 汪续林 | 027-65596615 |
| | 垃圾 | 武汉市青山区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孙利芹 | 027-86388851 转 805 |
| | 危废/电子废物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申欣 | 027-86989999 |
| 湖南省 | 监测 |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魏蓁 | 0731-82592008 |
| | 污水 | 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 | 姚泉 | 0731-85996208 |
| | 垃圾 | 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 杨勇 | 0731-82244188 |
| | 危废/电子废物 | 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杨能 | 0731-82791022 |
| 广东省 | 监测 |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 柴子为 | 020-28368609 |
| | 监测 |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 潘三军 | 020-83193773 |
| | 污水 | 广州市京溪污水处理厂 | 邹嘉乐 | 020-81622536 |

| 省份 | 设施种类 | 设施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广东省 | 垃圾 |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 | 李 晓 | 020-36150188 |
| 广西壮族 自治区 | 监测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 杨海菊 | 0771-5303485 |
| | 污水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埌东污水处理厂 | 丘 梅 | 0771-5517727 |
| | 垃圾 |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 韦永生 | 0771-3490568 |
| | 危废/电子废物 | 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 周 晓 | 0771-5507292 |
| 海南省 | 监测 | 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唐文雄 | 0898-66711241 |
| | 监测 | 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空气自动监测子站 | 周小鹏 | 0898-65958500 |
| | 污水 | 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白沙门污水处理厂(一期) | 黄 建 | 0898-66264651 |
| | 垃圾 | 海口市颜春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张传贤 | 0898-68522608 |
| 重庆市 | 监测 | 重庆市空气质量市控监测站回兴站 | 李 灵 | 023-88521251 |
| | 污水 |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 刘石虎 | 023-62951321 |
| | 垃圾 |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陈柯宇 | 023-66438741 |
| | 危废/电子废物 |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 张继平 | 023-81392237 |
| | 危废/电子废物 |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刘 超 | 023-43335380 |
| 四川省 | 监测 | 黎明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 邓国海 | 028-62328593 |
| | 监测 | 四川省区域空气质量综合监测站 | 张 魏 | 028-61502629 |
| | 污水 | 成都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 冯 佳 | 028-84376258 |

| 省份 | 设施种类 | 设施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四川省 | 垃圾 | 成都祥福环保发电厂 | 苏志刚 | 028-83653907 |
| | 垃圾 | 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刘志宏 | 028-61910274 |
| | 危废/电子废物 | 什邡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温国鸿 | 0838-8520158 |
| 贵州省 | 监测 |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 | 杨民 | 0851-85578582 |
| | 污水 | 贵阳市水环境科普馆（青山再生水厂） | 李海燕 | 0851-86878281 |
| | 垃圾 | 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 余芊峣 | 0851-88641034 |
| | 危废/电子废物 | 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 邓隽炜 | 0851-86401001 |
| 云南省 | 监测 | 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秦蕊 | 0871-64141994 |
| | 污水 |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水质净化厂 | 吴俊文 | 0871-64332478 |
| | 垃圾 |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空港垃圾焚烧发电厂 | 何琦 | 0871-68528329 |
| 西藏自治区 | 监测 | 西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 梅朵 | 0891-6598927 |
| | 污水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污水处理厂 | 张勇 | 0891-6229527 |
| 陕西省 | 监测 |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任越 | 029-85429112 |
| | 污水 | 经开区草滩污水处理厂 | 刘晓东 | 029-86787429 |
| | 垃圾 | 江村沟垃圾填埋场 | 魏峰 | 029-88825356 |
| | 危废/电子废物 |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 杜晓安 | 029-35972365 |
| 甘肃省 | 监测 | 甘肃省环境监测站 | 包新荣 | 0931-8682925 |

| 省份 | 设施种类 | 设施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甘肃省 | 危废/电子废物 | 甘肃环保华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邵兴华 | 0931-8100777 |
| 青海省 | 监测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李宏奇 | 0971-8145151 |
| | 污水 | 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 李光荣 | 0971-4296505 |
| | 垃圾 | 西宁市尹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 | 范明阳 | 0971-8175429 |
| | 危废/电子废物 | 青海云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张宁 | 0971-717718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监测 | 宁夏环境监测中心站 | 郎永设 | 0951-8688642 |
| | 污水 | 银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陈强 | 0951-3815508 |
| | 垃圾 | 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李军 | 0953-3962076 |
| | 危废/电子废物 | 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 朱爱峰 | 0951-4517525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监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 李媛 | 0991-3845324 |
| | 监测 |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张克潭 | 0991-3091036 |
| | 监测 | 乌鲁木齐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监控大厅） | 宋向阳 | 0991-3779698 |

附件 2

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

(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1 适用范围 | 2 |
| 2 总体要求 | 2 |
| 2.1 开放种类 | 2 |
| 2.2 开放内容 | 2 |
| 2.3 开放基本条件 | 3 |
| 2.4 开放形式 | 3 |
| 2.5 开放工作程序 | 4 |
| 3 具体要求 | 6 |
| 3.1 开放计划..... | 6 |
| 3.2 活动准备..... | 6 |
| 3.3 活动实施..... | 8 |
| 3.4 总结反馈..... | 9 |
| 3.5 保密要求..... | 9 |
| 3.6 异常情况处理..... | 10 |
| 4 设施开放的管理 | 10 |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指导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组织制订。

本指南主要牵头编制单位:大连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环境监测（检测）单位向公众开放监测设施的工作指导。

2 总体要求

2.1 开放种类

可对公众开放的环境监测设施包括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大气监测超级站、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噪声自动监测站、环境监测点位（断面）、实验室、监测车等。如果条件允许，机动车检测设施和辐射监测设施等也可以纳入开放范围。

2.2 开放内容

开放的内容包括监测点位概况、现场和实验室监测方法、仪器（设备）原理、监测过程、数据信息处理和质量保证、标准的限值和数据评价方法、按规定需进行公开的环境质量信息内容和查询方式等。

针对不同的公众群体，可以选择不同的开放内容。

开放内容应根据环境管理和监测技术进步的情况不断更新。

2.3 开放基本条件

2.3.1 监测（检测）单位应具备本指南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设施种类，

且设施运行正常。

2.3.2 监测（检测）单位应具备保障参观者安全的相关设施，确保参
观过程的安全，并对参观者进行安全教育。

2.3.3 监测（检测）单位应配备设施开放的宣传材料；应有规划合理
的参观路线及路线标识或指引；应具备对参观者进行展示的显示设备
等设施；可配备与参观者交流互动的会议室。

2.3.4 监测（检测）单位应有专（兼）职的讲解员，讲解员应经过本
单位培训并通过考核，开放单位可建立讲解员定期培训机制。

2.4 开放形式

2.4.1 设施场所的开放

例行开放以参观讲解为主，监测（检测）单位可以采取现场观摩、
对话交流、政策咨询、知识讲座、座谈会议等形式开展环境监测设施
开放活动，可以开发图书资料、影像、公益广告、模型、展板、沙盘、
概况图、仪器设备运行流程图、动漫等产品向公众普及环保知识。

对于不同群体应设计不同的讲解内容和展示形式，如对中小学
生，讲解内容应生动形象、浅显易懂，可以采取动漫资料或影像等活
泼形式进行展示；对于专业人群，讲解内容应科学严谨、规范专业，
可以采用技术讲座的形式；对于环境影响的相关方，讲解内容应深入
浅出，科普为主，可以采用座谈会的形式，答疑解惑。

监测（检测）单位还可以集体组织的形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媒体代表、学生、企业员工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开放活动。

2.4.2 其他开放形式

监测（检测）单位应不断创新开放形式，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主动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和设施开放，还可以采用进社区、进广场、进校园等形式，主动宣传和普及环保知识，公开环境质量信息，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

2.5 开放工作程序

环境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工作程序分为活动准备、活动实施和总结反馈三个阶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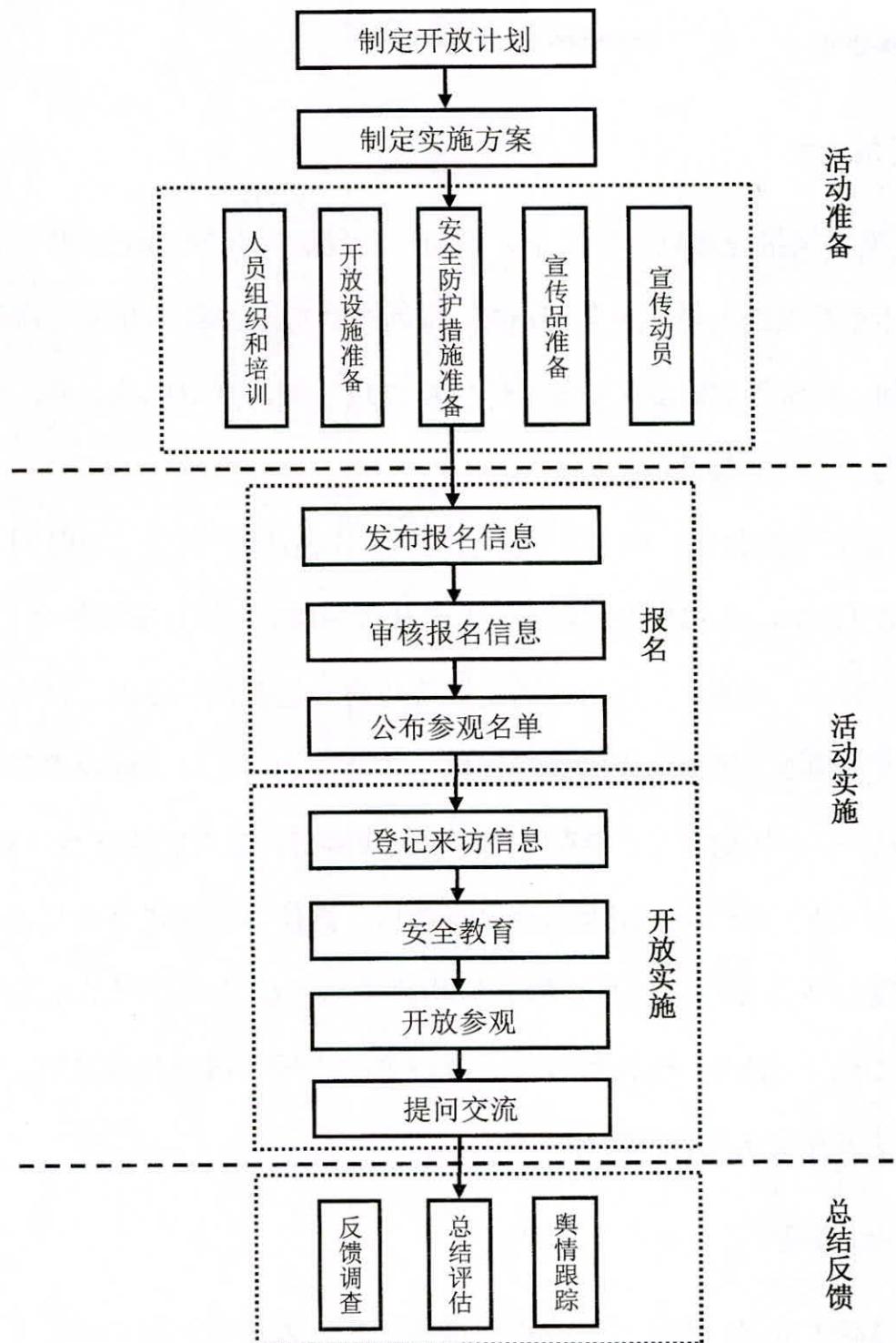


图 1 开放流程图

3 具体要求

3.1 开放计划

3.1.1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监测（检测）单位应制定年度设施开放计划并报送上级环保部门审核，每两个月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开放活动。有条件的监测（检测）单位可以适当增加开放频次，并区分常规类、专题类等开放类别。

3.1.2 计划中应包含：确定开放具体时间，包括报名信息发布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正式参观时间等；确定开放内容，包括开放设施名称、数量、简介、功能、作用等；确定接待规格，包括接待范围、接待能力、接待频次、接待参观时长等；拟定接待计划，包括讲解及摄影摄像人员分工、场地布置、参观路线、便民设施等；拟定前期宣传计划：监测（检测）单位可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宣传，也可由政府环保部门、社会团体等机构牵头联系媒体进行开放活动宣传；拟定应急计划，如预约参观人数较多时应适当增加开放次数，制定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等。

3.2 活动准备

监测（检测）单位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人员组织和培训、开放设施准备、安全防护措施准备、宣传品准备和宣传动员。

3.2.1 人员组织和培训

根据接待计划确定讲解员、引导员、摄影摄像人员数量，监测（检测）单位应对讲解员、引导员和摄影摄像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演练，

讲解员需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2.2 开放设施准备

开放的环境监测设施要确保运转正常，并且排除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环境监测设施监测的数据应真实准确。

3.2.3 安全防护措施准备

监测（检测）单位应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保证参观者在活动中的安全。开放的监测设施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危险源标识、安全出口、安全警戒带等。监测（检测）单位应在危险区域加装防护栏，采用地面引导线指示参观者在安全区域活动。监测（检测）单位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准备安全帽、防护服和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用具。

3.2.4 宣传品准备

监测（检测）单位应制作系列宣传品：制作宣传手册适当配发给参观者；录制宣传视频，现场播放或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推送；制作仪器设备、点位布设模型，在展示厅向公众展示；充分利用监测（检测）单位已有的宣传设备，如大屏幕等，播放宣传影像。

3.2.5 宣传动员

各地环保部门要提前做好宣传动员，利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地点、内容、报名方式、行程路线等信息。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和渠道宣传报道公众开放工作情况。发挥环保志愿者的积极性，对环保公众开放工作进行宣传动员。鼓励参观者通过自媒体发表参观体验和感受，扩大环保公众开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公众参与。

3.3 活动实施

3.3.1 报名

环境监测设施的开放一般采取报名预约的方式。公众开放活动前，监测（检测）单位应组织好报名工作，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活动时间、内容、地点、参观路线、参观要求以及报名方式、报名开始和截止时间、可接待的人数、报名需填写的信息等内容。

监测（检测）单位应要求个人或团体在预约时如实填写来访人员信息表，同时对来访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对于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虚假的人员，开放单位可以拒绝其参观申请。

监测（检测）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及自身接待能力确定最终的参观名单，并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对于通过信息审核的人员，监测（检测）单位应将开放日程安排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进行告知。

3.3.2 开放实施

公众来访当日，监测（检测）单位应填写来访信息登记表，用于记录公众来访信息。

参观前，监测（检测）单位应对来访者进行安全教育，必要时签订安全承诺书，明确安全责任。明确来访者参观过程中应遵守的规则，不可妨碍设施正常运行。

组织参观时，监测（检测）单位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参观的组织引导，如发放参观证、安全检查、指引、维持秩序、保证安全等，发放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防护服、救生衣等。

现场参观结束后应设立提问交流环节，为参观者现场答疑解惑。

3.4 总结反馈

3.4.1 反馈调查

监测（检测）单位应采取问卷、微信留言、邮件等形式进行开放活动效果反馈，虚心接受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与提高，使环境监测设施开放活动得以持续有效地开展。

3.4.2 总结评估

监测（检测）单位应对公众开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炼经验，查找问题，整理保存相关材料，将开放活动照片及总结报送上级环保部门。

3.4.3 舆情跟踪

在开放活动之后，监测（检测）单位应积极关注公众对开放活动的反应，主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3.5 保密要求

3.5.1 当涉及商业机密或自主产权信息时，开放单位可以设置屏障遮挡，用示意图、原理图等形式代替，并说明情况；不宜拍照、录像的部分，需设立标识并说明情况。

3.5.2 当媒体或非营利组织参观时，开放单位应进行告知，其发布信息时应以开放单位确认的信息、数据为准，不得泄露开放单位涉及商业机密或自主产权的信息。

3.6 异常情况处理

- 3.6.1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信息显示错误时，应在故障仪器（设备）旁设立明显标识，提示仪器故障或信息错误。
- 3.6.2 开放活动中，如遇监测数据超标情况，应主动解释超标原因及应对措施。
- 3.6.3 因行程安排冲突，监测（检测）单位应提前规划，采取错峰、错时等方式，妥善解决问题，尽量不要取消既定的计划安排。如遇突发情况不具备开放条件时，监测（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公众说明情况，并公布下次预计可开放的时间。
- 3.6.4 开放时如遇到紧急情况，监测（检测）单位应按照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参观者安全撤离，及时向公众公开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参观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保证参观者的人身安全。事后进行事故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 3.6.5 监测（检测）单位应向公众明确，未成年人和老年人需要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参观。
- 3.6.6 监测（检测）单位应有舆情应对预案，妥善应对设施公开过程中产生的不利舆情。
- 3.6.7 如有公众在参观过程中提出额外的参观要求，监测（检测）单位应在能够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组织公众参观。

4 设施开放的管理

- 4.1 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环境监测设施公开的管理，明确监测（检

测) 单位向公众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监测(检测)单位的检查和考核, 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环境监测设施分级制度, 并将情况向社会公开。

4.2 环境保护部门应搭建社会公众、志愿者和监测(检测)单位交流沟通的平台, 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观环境监测设施, 鼓励社会公众、志愿者参与环境监测设施公开的义务讲解和其他工作。

4.3 监测(检测)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监测设施的公开工作,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制定参观制度及管理规定。

4.4 监测(检测)单位应在每年做预算时, 提前预留相应预算, 确保开放活动能够扎实、长期开放。

4.5 对于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开放, 监测(检测)单位应积极协调组织运行维护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企业按照制定好的公开计划开放, 并指导和监督运维企业做好现场开放日的讲解、路线设计等工作, 定期就监测点位开放工作对运维单位进行培训。

4.6 监测(检测)单位应对开放的环境监测设施和场所进行定期巡查, 发现设施存在故障或隐患的, 应及时进行维修。

附件 3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

(试行)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2 月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1 适用范围 | 2 |
| 2 总体要求 | 2 |
| 2.1 开放种类 | 2 |
| 2.2 开放内容 | 2 |
| 2.3 开放基本条件 | 3 |
| 2.4 开放形式 | 3 |
| 2.5 开放工作程序 | 4 |
| 3 具体要求 | 6 |
| 3.1 开放计划..... | 6 |
| 3.2 活动准备..... | 6 |
| 3.3 活动实施..... | 7 |
| 3.4 总结反馈..... | 8 |
| 3.5 保密要求..... | 9 |
| 3.6 异常情况处理..... | 9 |
| 4 设施开放的管理 | 10 |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组织制订。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大连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光大水务大连公司。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解释。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具备一定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行的前提下，安全向公众开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作指导。

2 总体要求

2.1 开放种类

可对公众开放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工艺段、中控平台、在线监控设施。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开放污泥处理工艺段、化验室和臭气处理等设施。

2.2 开放内容

开放的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污水特点、出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工艺、各类处理设施的工作原理及作用、中控平台、在线监控设施、污泥处理原理及工艺、化验室及水质监测方法、臭气处理原理及工艺等。

在确保单位自有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的公众群体，可以选择不同的开放内容。

开放内容可根据管理和技术进步的情况不断更新。

2.3 开放基本条件

2.3.1 开放单位应具备本指南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设施种类，且设施运行正常。

2.3.2 开放单位应具备保障参观者安全的相关设施，确保参观过程的安全，并对参观者进行安全教育。

2.3.3 开放单位应配备设施开放的宣传材料；应有规划合理的参观路线及路线标识或指引；应具备对参观者进行展示的显示设备等设施；可配备与参观者交流互动的会议室。

2.3.4 开放单位应有专（兼）职的讲解员，讲解员应经过本单位培训并通过考核，开放单位可建立讲解员定期培训机制。

2.3.5 开放单位组织一次对外开放活动，原则报名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如报名人数小于 10 人，可适当调整开放计划，并向报名人员做好解释工作。

2.4 开放形式

2.4.1 设施场所的开放

例行开放以参观讲解为主，开放单位可以采取现场观摩、对话交流、政策咨询、知识讲座、座谈会议等形式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开放活动，可以开发图书资料、影像、公益广告、模型、展板、沙盘、概况图、仪器设备运行流程图、动漫等产品向公众普及环保知识。

对于不同群体应设计不同的讲解内容和展示形式，如对中小学生，讲解内容应生动形象、浅显易懂，可以采取动漫资料或影像等活

发形式进行展示；对于专业人群，讲解内容应科学严谨、规范专业，可以采用技术讲座的形式；对于环境影响的相关方，讲解内容应深入浅出，科普为主，可以采用座谈会的形式，答疑解惑。

开放单位还可以集体组织的形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媒体代表、学生、企业员工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开放活动。

2.4.2 其他开放形式

开放单位应不断创新开放形式，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主动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和设施开放，还可以采用进社区、进广场、进校园等形式，主动宣传和普及环保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

2.5 开放工作程序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工作程序分为活动准备、活动实施和总结反馈三个阶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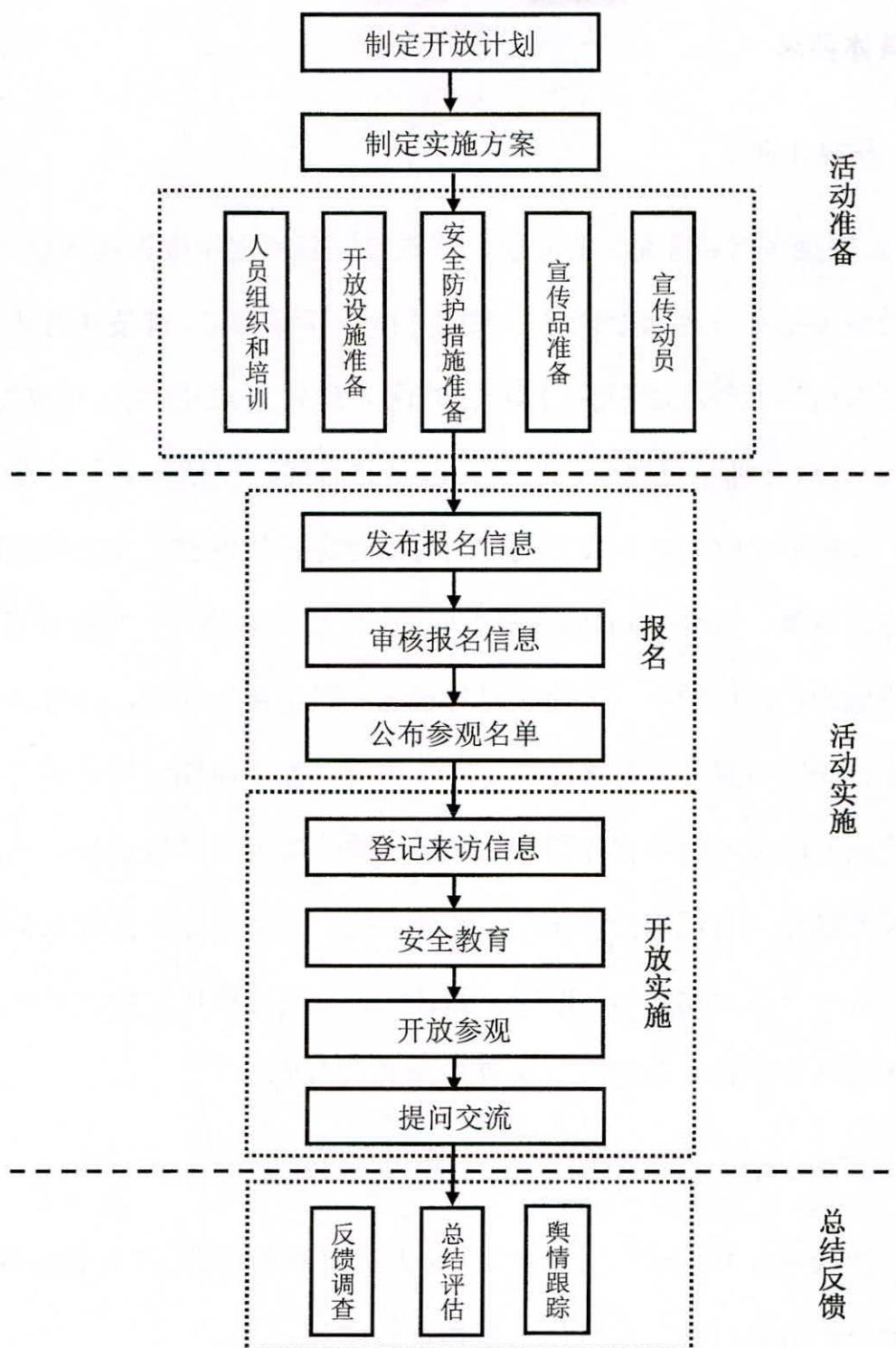


图1 开放流程图

3 具体要求

3.1 开放计划

3.1.1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开放单位应制定年度设施开放计划，报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并抄送环保部门。有条件的开放单位可以适当调整增加开放的频次，并区分常规类、专题类等开放类别。

3.1.2 开放计划中可包含：确定开放具体时间，包括报名信息发布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正式参观时间等；确定开放内容，包括开放设施名称、数量、简介、功能、作用等；确定接待规格，包括接待范围、接待能力、接待频次、接待参观时长等；拟定接待计划，包括讲解及引导、场地布置、参观路线、便民设施等；拟定前期宣传计划，监测（检测）单位可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宣传，也可由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部门、环保部门、社会团体等机构牵头联系媒体进行开放活动宣传；拟定应急计划，如预约参观人数较多时应适当增加开放次数，制定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等。

3.2 活动准备

开放单位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人员组织和培训、开放设施准备、安全防护措施准备、宣传品准备和宣传动员。

3.2.1 人员组织和培训

根据接待计划确定讲解员、引导员等有关人员数量，开放单位应对讲解员、引导员等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演练，讲解员需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2.2 开放设施准备

开放的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运转正常，并且排除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生产运行数据应真实准确。

3.2.3 安全防护措施准备

开放单位应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保证参观者在活动中的安全。开放的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危险源标识、安全出口、安全警戒带等。开放单位应在危险区域加装防护栏，采用地面引导线指示参观者在安全区域活动。开放单位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准备安全帽、防护服和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用具。

3.2.4 宣传品准备

开放单位可制作系列宣传品：制作宣传手册适当配发给参观人员；录制宣传视频，现场播放或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推送；充分利用开放单位已有的宣传设备，如大屏幕等，播放宣传影像。

3.2.5 宣传动员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宣传工作，利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地点、内容、报名方式、行程路线等信息。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和渠道宣传报道公众开放工作情况。

3.3 活动实施

3.3.1 报名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开放一般采取报名预约的方式，公众开放活动前，开放单位应组织好报名工作，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

活动时间、内容、地点、参观要求以及报名方式、报名开始和截止时间、可接待的人数、报名需填写的信息。

开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应要求个人或团体在预约时如实填写来访人员信息表，同时对来访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对于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虚假的人员，可以拒绝其参观申请。

开放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及自身接待能力确定最终的参观名单，并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对于通过信息审核的人员，开放单位应将开放日程安排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告知。

3.3.2 开放实施

公众来访当日，开放单位应填写来访信息登记表，用于记录公众来访信息。

参观前，开放单位应对来访者进行安全教育，必要时签订安全承诺书，明确安全责任。明确来访者参观过程中应遵守的规则，不可妨碍设施正常运行。

组织参观时，开放单位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参观的组织引导，如发放参观证、安全检查、指引、维持秩序、保证安全等。发放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救生衣、防护耳塞等。

现场参观结束后应设立提问交流环节，为参观者现场答疑解惑。

3.4 总结反馈

3.4.1 反馈调查

开放单位应采取问卷、微信留言、邮件等形式进行开放活动效果反馈，虚心接受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与提高，使城市污水处理

设施开放活动得以持续有效地开展。

3.4.2 总结评估

开放单位应对公众开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炼经验，查找问题，整理保存相关材料，将开放活动照片及总结报送主管部门并抄送环保部门。

3.4.3 舆情跟踪

在开放活动之后，开放单位应积极关注公众对开放活动的反应，关注舆情，主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3.5 保密要求

3.5.1 当涉及商业机密或自主产权信息时，开放单位可以设置屏障遮挡，用示意图、原理图等形式代替，并说明情况；不宜拍照、录像的部分，需设立标识并说明情况。

3.5.2 当媒体或非营利组织参观时，开放单位应进行告知，其发布信息应以开放单位确认的信息、数据为准，不得泄露开放单位涉及商业机密或自主产权的信息。

3.6 异常情况处理

3.6.1 设备（仪表）发生故障或信息显示错误时，应在故障设备（仪表）旁设立明显标识，提示设备（仪表）故障或信息错误。

3.6.2 因行程安排冲突时，开放单位应提前规划，采取错峰、错时等方式，妥善解决问题，尽量不要取消既定的计划安排。如遇突发情况不具备开放条件时，开放单位应及时向公众说明情况，并公布下次预

计可开放的时间。

3.6.3 开放时如遇到紧急情况，开放单位应按照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参观者安全撤离，及时向公众公开突发情况及解决措施。参观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保证参观者的人身安全。事后进行事故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3.6.4 开放单位应向公众明确，未成年人和老年人需要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参观。

3.6.5 开放单位应有舆情应对预案，妥善应对设施公开过程中产生的不利舆情。

4 设施开放的管理

4.1 开放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开放设施的监督管理，明确开放单位向公众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开放单位的检查和考核。

4.2 环境保护部门应搭建社会公众、志愿者和城市污水处理单位交流沟通的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观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鼓励社会公众、志愿者参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公开的义务讲解和其他工作。

4.3 开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参观制度及管理规定。

4.4 开放单位应在每年做预算时，提前预留相应预算，确保开放活动能够扎实、长期开放。

4.5 开放单位应对开放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场所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设施存在故障或隐患的，应及时进行维修。

附件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

(试行)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2 月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1 适用范围 | 2 |
| 2 总体要求 | 2 |
| 2.1 开放种类 | 2 |
| 2.2 开放内容 | 2 |
| 2.3 开放基本条件 | 3 |
| 2.4 开放形式 | 3 |
| 2.5 开放工作程序 | 4 |
| 3 具体要求 | 6 |
| 3.1 开放计划 | 6 |
| 3.2 活动准备 | 6 |
| 3.3 活动实施 | 8 |
| 3.4 总结反馈 | 9 |
| 3.5 保密要求 | 9 |
| 3.6 异常情况处理 | 10 |
| 4 设施开放的管理 | 10 |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组织制订。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大连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解释。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向公众开放的工作指导。

2 总体要求

2.1 开放种类

可对公众开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包括中央控制室、焚烧设施、烟气净化设施、发电设施、垃圾吊控制室、渗滤液处理设施、烟气排放公众显示屏等。除此之外，还应有渗滤液、飞灰、炉渣等样品的展示。

2.2 开放内容

开放的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特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各类设施工作原理、控制二噁英排放的有效方法、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有效方法、控制恶臭排放的有效方法、以及公众显示屏中烟气排放和焚烧炉运行工况的实时数据，落实“装、树、联”。

针对不同的公众群体，可以选择不同的开放内容。

开放内容应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进步的情况不断更新。

2.3 开放基本条件

2.3.1 开放单位应具备本指南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设施种类，且设施运行正常。

2.3.2 开放单位应具备保障参观者安全的相关设施，确保参观过程的安全，并对参观者进行安全教育。

2.3.3 开放单位应配备设施开放的宣传材料；应有规划合理的参观路线及路线标识或指引；应具备对参观者进行展示的显示设备等设施；可配备与参观者交流互动的会议室。

2.3.4 开放单位应有专（兼）职的讲解员，讲解员应经过本单位培训并通过考核，开放单位可建立讲解员定期培训机制。

2.4 开放形式

2.4.1 设施场所的开放

例行开放以参观讲解为主，开放单位可以采取现场观摩、对话交流、政策咨询、知识讲座、座谈会议等形式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放活动，可以开发图书资料、影像、公益广告、模型、展板、沙盘、概况图、仪器设备运行流程图、动漫等产品向公众普及环保知识。

对于不同群体应设计不同的讲解内容和展示形式，如对中小学生，讲解内容应生动形象、浅显易懂，可以采取动漫资料或影像等活泼形式进行展示；对于专业人群，讲解内容应科学严谨、规范专业，可以采用技术讲座的形式；对于环境影响的相关方，讲解内容应深入浅出，科普为主，可以采用座谈会的形式，答疑解惑。

开放单位还可以集体组织的形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媒体代表、学生、企业员工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开放活动。

2.4.2 其他开放形式

开放单位应不断创新开放形式，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主动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和设施开放，还可以采用进社区、进广场、进校园等形式，主动宣传和普及环保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

2.5 开放工作程序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工作程序分为活动准备、活动实施和总结反馈三个阶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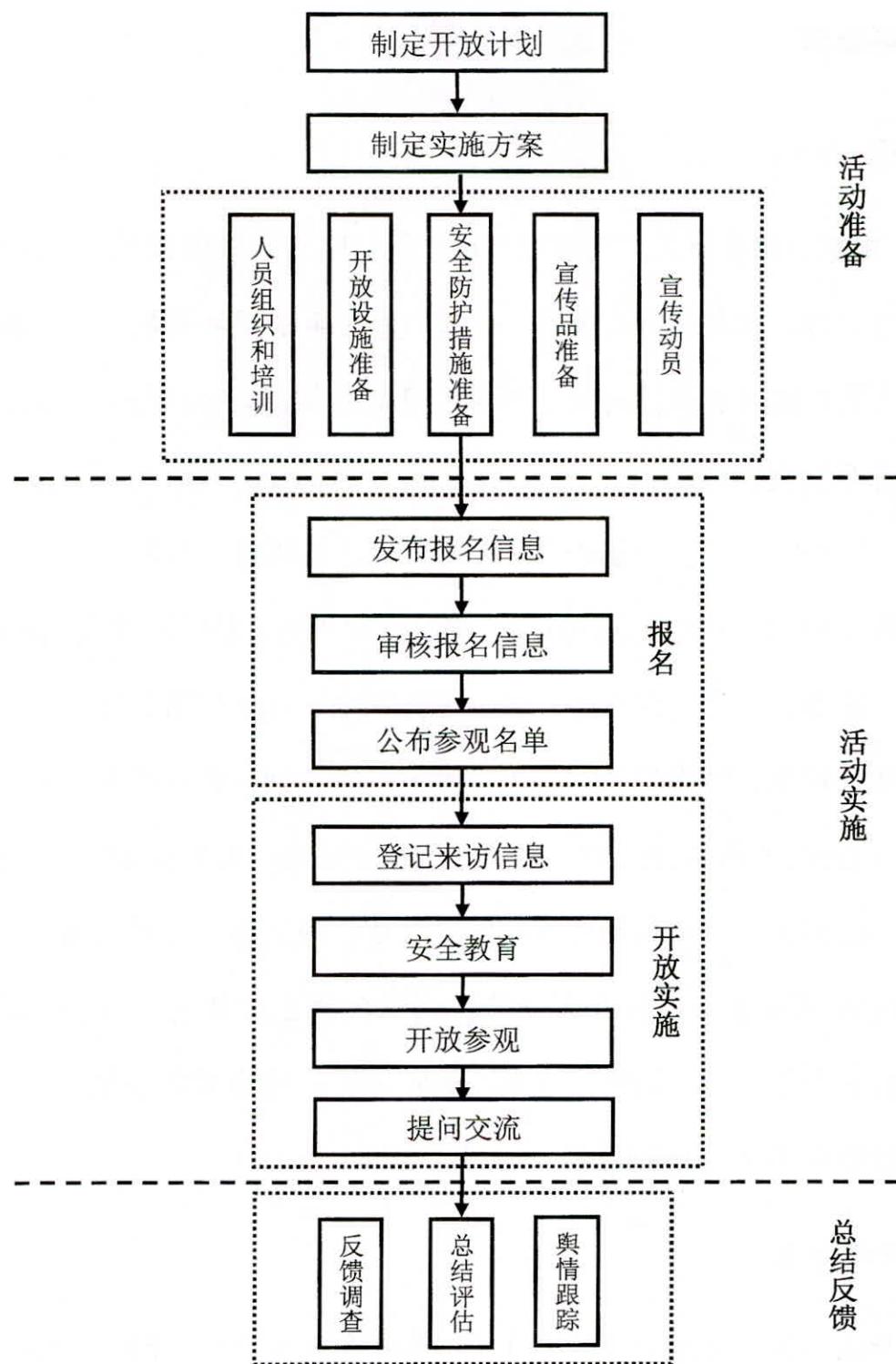


图 1 开放流程图

3 具体要求

3.1 开放计划

3.1.1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开放单位应制定年度设施开放计划，报送主管部门并抄送环保部门，每两个月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开放活动。有条件的开放单位可以适当增加开放的频次，并区分常规类、专题类等开放类别。

3.1.2 计划中应包含：确定开放具体时间，包括报名信息发布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正式参观时间等；确定开放内容，包括开放设施名称、数量、简介、功能、作用等；确定接待规格，包括接待范围、接待能力、接待频次、接待参观时长等；拟定接待计划，包括讲解及摄影摄像人员分工、场地布置、参观路线、便民设施等；拟定前期宣传计划：监测（检测）单位可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宣传，也可由政府环保部门、社会团体等机构牵头联系媒体进行开放活动宣传；拟定应急计划，如预约参观人数较多时应适当增加开放次数，制定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等。

3.2 活动准备

开放单位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人员组织和培训、开放设施准备、安全防护措施准备、宣传品准备和宣传动员。

3.2.1 人员组织和培训

根据接待计划确定讲解员、引导员、摄影摄像人员数量，开放单位应对讲解员、引导员和摄影摄像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演练，讲解员

需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2.2 开放设施准备

开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确保运转正常，并且排除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监控数据应真实准确。

3.2.3 安全防护措施准备

开放单位应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保证参观者在活动中的安全。开放的垃圾处理设施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危险源标识、安全出口、安全警戒带等。开放单位应在危险区域加装防护栏，采用地面引导线指示参观者在安全区域活动。开放单位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准备口罩、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

3.2.4 宣传品准备

开放单位应制作系列宣传品：制作宣传手册适当配发给参观者；录制宣传视频，现场播放或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推送；制作仪器设备、点位布设模型，在展示厅向公众展示；充分利用开放单位已有的宣传设备，如大屏幕等，播放宣传影像。

3.2.5 宣传动员

各地环保部门要提前做好宣传动员，利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地点、内容、报名方式、行程路线等信息。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和渠道宣传报道公众开放工作情况。发挥环保志愿者的积极性，对环保公众开放工作进行宣传

动员。鼓励参观人员通过自媒体发表参观体验和感受，扩大环保公众开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公众参与。

3.3 活动实施

3.3.1 报名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开放一般采取报名预约的方式，公众开放活动前，开放单位应组织好报名工作，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活动时间、内容、地点、参观路线、参观要求以及报名方式、报名开始和截止时间、可接待的人数、报名需填写的信息等内容。

开放单位应要求个人或团体在预约时如实填写来访人员信息表，同时对来访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对于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虚假的人员，开放单位可以拒绝其参观申请。

开放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及自身接待能力确定最终的参观名单，并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对于通过信息审核的人员，开放单位应将开放日程安排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进行告知。

3.3.2 开放实施

公众来访当日，开放单位应填写来访信息登记表，用于记录公众来访信息。

参观前，开放单位应对来访者进行安全教育，必要时签订安全承诺书，明确安全责任。明确来访者参观过程中应遵守的规则，不可妨碍设施正常运行。

组织参观时，开放单位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参观的组织引导，如发放参观证、安全检查、指引、维持秩序、保证安全等，发放必要的

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防护服、口罩等。

现场参观结束后应设立提问交流环节，为参观者现场答疑解惑。

3.4 总结反馈

3.4.1 反馈调查

开放单位应采取问卷、微信留言、邮件等形式进行开放活动效果反馈，虚心接受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与提高，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放活动得以持续有效地开展。

3.4.2 总结评估

开放单位应对公众开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炼经验，查找问题，整理保存相关材料，将开放活动照片及总结报送主管部门并抄送环保部门。

3.4.3 舆情跟踪

在开放活动之后，开放单位应积极关注公众对开放活动的反应，主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3.5 保密要求

3.5.1 当涉及商业机密或自主产权信息时，开放单位可以设置屏障遮挡，用示意图、原理图等形式代替，并说明情况；不宜拍照、录像的部分，需设立标识并说明情况。

3.5.2 当媒体或非营利组织参观时，开放单位应进行告知，其发布信息应以开放单位确认的信息、数据为准，不得泄露开放单位涉及商业机密或自主产权的信息。

3.6 异常情况处理

3.6.1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信息显示错误时，应在故障仪器（设备）旁设立明显标识，提示仪器故障或信息错误。

3.6.2 因行程安排冲突时，开放单位应提前规划，采取错峰、错时等方式，妥善解决问题，尽量不要取消既定的计划安排。如遇突发情况不具备开放条件时，开放单位应及时向公众说明情况，并公布下次预计可开放的时间。

3.6.3 开放时如遇到紧急情况，开放单位应按照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参观者安全撤离，及时向公众公开情况说明及解决措施。参观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保证参观者的人身安全。事后进行事故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3.6.4 开放单位应向公众明确，未成年人和老年人需要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参观。

3.6.5 开放单位应有舆情应对预案，妥善应对设施公开过程中产生的不利舆情。

3.6.6 如有参观人员在参观过程中提出额外的参观要求，开放单位应在能够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组织公众参观。

4 设施开放的管理

4.1 开放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开的管理，明确开放单位向公众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开放单位的检查和考核，并将情况向社会公开。

4.2 环境保护部门应搭建社会公众、志愿者和开放单位交流沟通的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鼓励社会公众、志愿者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开的义务讲解和其他工作。

4.3 开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相关开放设施的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参观制度及管理规定。

4.4 开放单位应在每年做预算时，提前预留相应预算，确保开放活动能够扎实、长期开放。

4.5 开放单位应对开放的相关设施和场所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设施存在故障或隐患的，应及时进行维修。

附件 5

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

(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2 月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1 适用范围 | 2 |
| 2 总体要求 | 2 |
| 2.1 开放种类及内容 | 2 |
| 2.2 开放基本条件 | 3 |
| 2.3 开放形式 | 3 |
| 2.4 开放工作程序 | 4 |
| 3 具体要求 | 6 |
| 3.1 开放计划..... | 6 |
| 3.2 活动准备..... | 6 |
| 3.3 活动实施..... | 8 |
| 3.4 总结反馈..... | 9 |
| 3.5 保密要求..... | 9 |
| 3.6 异常情况处理..... | 9 |
| 4 设施开放的管理 | 10 |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指导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规定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组织制订。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大连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大连东泰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指南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种类、内容、形式、具体要求和管理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单位向公众开放相关处理设施的工作指导。

2 总体要求

2.1 开放种类及内容

开放内容包括处理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特点、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及最终去向。可对公众开放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包括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危险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化验室等。可对公众开放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拆解场地、拆解产物贮存场地、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展示、样品陈列室等。

针对不同的公众群体，可以选择不同的开放内容。

开放内容应根据管理和技术进步的情况，不断更新。

2.2 开放基本条件

2.2.1 开放单位应具备本指南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设施种类，且设施运行正常。

2.2.2 开放单位应具备保障参观者安全的相关设施，确保参观过程的安全，并对参观者进行安全教育。

2.2.3 开放单位应配备设施开放的宣传材料；应有规划合理的参观路线及路线标识或指引；应具备对参观者进行展示的显示设备等设施；可配备与参观者交流互动的会议室。

2.2.4 开放单位应有专（兼）职的讲解员，讲解员应经过本单位培训并通过考核，开放单位可建立讲解员定期培训机制。

2.3 开放形式

2.3.1 设施场所的开放

例行开放以参观讲解为主，开放单位可以采取现场观摩、对话交流、政策咨询、知识讲座、座谈会议等形式开展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开放活动，可以开发图书资料、影像、公益广告、模型、展板、沙盘、概况图、仪器设备运行流程图、动漫等产品向公众普及环保知识。

对于不同群体应设计不同的讲解内容和展示形式，如对中小学生，讲解内容应生动形象、浅显易懂，可以采取动漫资料或影像等活泼形式进行展示；对于专业人群，讲解内容应科学严谨、规范专业，可以采用技术讲座的形式；对于环境影响的相关方，讲解内容应深入

浅出，科普为主，可以采用座谈会的形式，答疑解惑。

开放单位还可以集体组织的形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媒体代表、学生、企业员工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开放活动。

2.3.2 其他开放形式

开放单位应不断创新开放形式，利用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主动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和设施开放，还可以采用进社区、进广场、进校园等形式，主动宣传和普及环保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

2.4 开放工作程序

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工作程序分为活动准备、活动实施和总结反馈三个阶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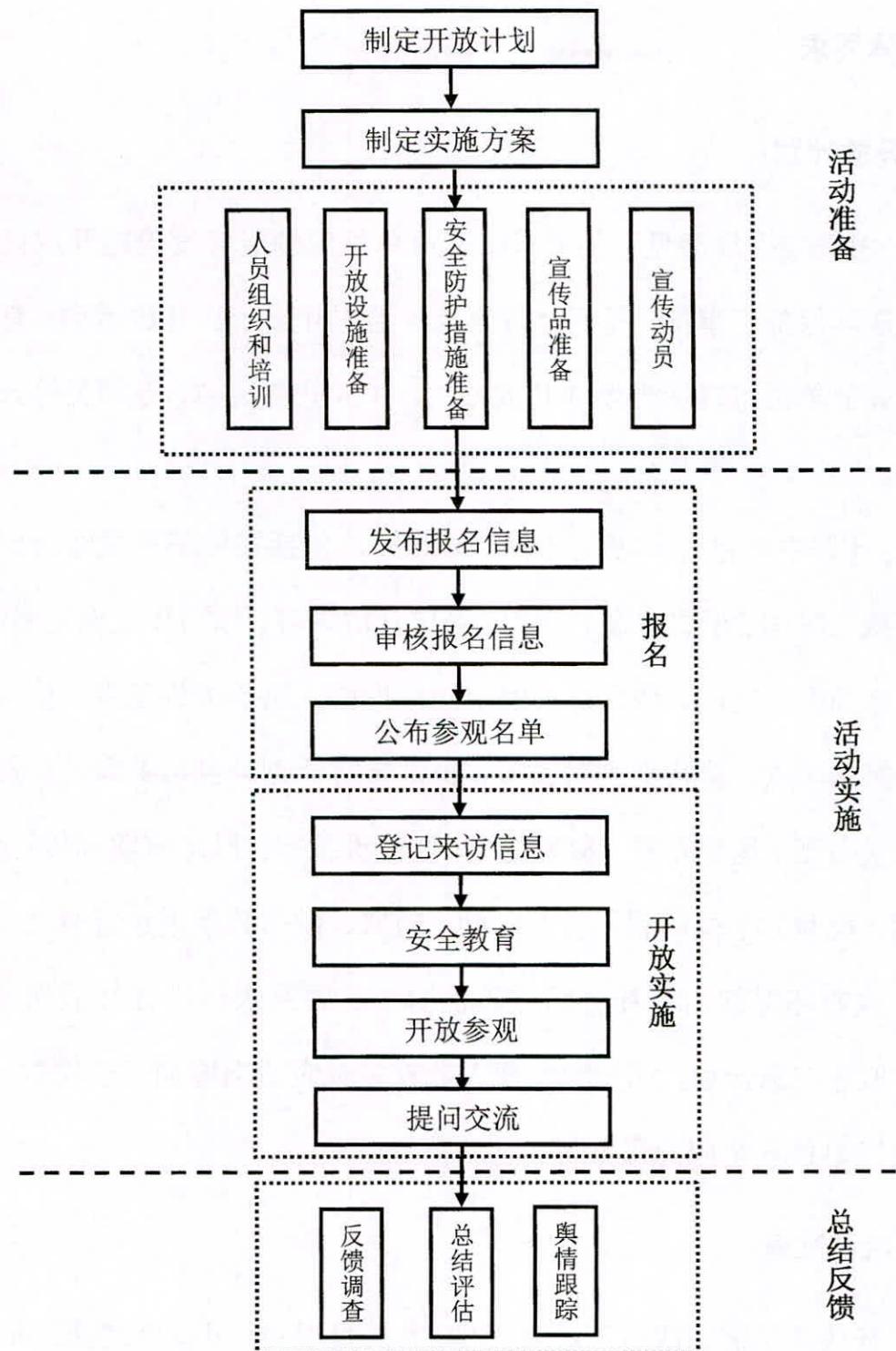


图 1 开放流程图

3 具体要求

3.1 开放计划

3.1.1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开放单位应制定年度设施开放计划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核，每两个月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开放活动。有条件的开放单位可以适当增加开放频次，并区分常规类、专题类等开放类别。

3.1.2 计划中应包含：确定开放具体时间，包括报名信息发布时间、报名截止时间、正式参观时间等；确定开放内容，包括开放设施名称、数量、简介、功能、作用等；确定接待规格，包括接待范围、接待能力、接待频次、接待参观时长等；拟定接待计划，包括讲解及摄影摄像人员分工、场地布置、参观路线、便民设施等；拟定前期宣传计划：监测（检测）单位可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进行宣传，也可由政府环保部门、社会团体等机构牵头联系媒体进行开放活动宣传；拟定应急计划，如预约参观人数较多时应适当增加开放次数，制定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等。

3.2 活动准备

开放单位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人员组织和培训、开放设施准备、安全防护措施准备、宣传品准备和宣传动员。

3.2.1 人员组织和培训

根据接待计划确定讲解员、引导员、摄影摄像人员数量，开放单位应对讲解员、引导员和摄影摄像人员进行培训和现场演练，讲解员

需经本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2.2 开放设施准备

开放的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要确保运转正常，并且排除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生产运行数据应真实准确。

3.2.3 安全防护措施准备

开放单位应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保证参观者在活动中的安全。开放设施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危险源标识、安全出口、安全警戒带等。开放单位应在危险区域加装防护栏，采用地面引导线指示参观者在安全区域活动。开放单位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准备安全帽、防护耳塞、口罩、防护服等安全防护用具。

3.2.4 宣传品准备

开放单位应制作系列宣传品：制作宣传手册适当配发给参观者；录制宣传视频，现场播放或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推送；充分利用开放单位已有的宣传设备，如大屏幕等，播放宣传影像。

3.2.5 宣传动员

各地环保部门要提前做好宣传动员，利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地点、内容、报名方式、行程路线等信息。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和渠道宣传报道公众开放工作情况。发挥环保志愿者的积极性，对环保公众开放工作进行宣传动员。鼓励参观者通过自媒体发表参观体验和感受，扩大环保公众开放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公众参与。

3.3 活动实施

3.3.1 报名

公众开放活动一般采取报名预约的方式，公众开放活动前，开放单位应组织好报名工作，应至少提前一周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活动时间、内容、地点、参观路线、参观要求以及报名方式、报名开始和截止时间、可接待的人数、报名需填写的信息等内容。

开放单位应要求个人或团体在预约时如实填写来访人员信息表，同时对来访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对于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虚假的人员，开放单位可以拒绝其参观申请。

开放单位根据审核情况及自身接待能力确定最终的参观名单，并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对于通过信息审核的人员，开放单位应将开放日程安排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进行告知。

3.3.2 开放实施

公众来访当日，开放单位应填写来访信息登记表，用于记录公众来访信息。

参观前，开放单位应对来访者进行安全教育，必要时签订安全承诺书，明确安全责任。明确来访者参观过程中应遵守的规则，不可妨碍设施正常运行。

组织参观时，开放单位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参观的组织引导，如发放参观证、安全检查、指引、维持秩序、保证安全等，发放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如安全帽、防护耳塞、口罩、防护服等。

现场参观结束后应设立提问交流环节，为参观者现场答疑解惑。

3.4 总结反馈

3.4.1 反馈调查

开放单位应采取问卷、微信留言、邮件等形式进行开放活动效果反馈，虚心接受社会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与提高，使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开放活动得以持续有效地开展。

3.4.2 总结评估

开放单位应对公众开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炼经验，查找问题，整理保存相关材料，将开放活动照片及总结报送环保部门。

3.4.3 舆情跟踪

在开放活动之后，开放单位应积极关注公众对开放活动的反应，主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3.5 保密要求

3.5.1 当涉及商业机密或自主产权信息时，开放单位可以设置屏障遮挡，用示意图、原理图等形式代替，并说明情况；不宜拍照、录像的部分，需设立标识并说明情况。

3.5.2 当媒体或非营利组织参观时，开放单位应进行告知，其发布信息应以开放单位确认的信息、数据为准，不得泄露开放单位涉及商业机密或自主产权的信息。

3.6 异常情况处理

3.6.1 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信息显示错误时，应在故障设施旁设立明显标识，提示设施故障或信息错误。

3.6.2 因行程安排冲突时，开放单位应提前规划，采取错峰、错时等方式，妥善解决问题，尽量不要取消既定的计划安排。如遇突发情况不具备开放条件时，开放单位应及时向公众说明情况，并公布下次预计可开放的时间。

3.6.3 开放时如遇到紧急情况，开放单位应按照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参观者安全撤离，及时向公众公开突发情况及解决措施。参观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保证参观者的人身安全。事后进行事故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3.6.4 开放单位应向公众明确，未成年人和老年人需要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参观。

3.6.5 开放单位应有舆情应对预案，妥善应对设施公开过程中产生的不利舆情。

3.6.6 如有参观者在参观过程中提出额外的参观要求，开放单位应在能够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组织参观。

4 设施开放的管理

4.1 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开放单位的管理，明确环保处理设施向公众公开的主体责任。

4.2 环境保护部门应搭建社会公众、志愿者和环保处理设施开放单位交流沟通的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观环保处理设施，鼓励社会公众、志愿者参与环保处理设施公开的义务讲解和其他工作。

4.3 开放单位应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设施的公开工作，建立健全

岗位责任制，制定参观制度及管理规定。

4.4 开放单位应在每年做预算时，提前预留相应预算，确保开放活动能够扎实、长期开放。

4.5 开放单位应对开放的设施和场所进行定期巡查，发现设施存在故障或隐患的，应及时进行维修。

抄 送：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印发